長榮大學神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05.29 經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必修或選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實驗	
本系必修	CT00133	神學思想史專題	3	3								3	0	神學研究
	CT00217	專題研究討論I	1	1								1	0	共同必修核心課程
	CT00234	聖經處境化批判研究	3	3								3	0	聖經與詮釋研究
	CT00135	當代神學專題	3	3								3	0	神學研究
	CT00237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0								0	2	*
	CT00124	神學方法研究	3	3								3	0	共同必修核心課程 全英語授課
	CT00126	神學與文化研究	3	3								3	0	共同必修核心課程
	CT00131	聖經神學專題	3	3								3	0	全英語授課
	CT00218	專題研究討論II	1		1							1	0	共同必修核心課程
	CT00231	神學、宣教與聖經的處境化研究	3		3							3	0	共同必修核心課程
	CT00138	宣教與服務專題	3		3							3	0	神學研究
	CT00132	聖經釋義專題	3		3							3	0	聖經與詮釋研究
本系選修	CT00240	無神的宗教?人文主義與神	3	3								3	0	其他選修課
	CT00221	亞洲神學選讀	3		3							3	0	其他選修課
	CT00229	詩篇與智慧文學研究專題	3		3							3	0	其他選修課
	CT00137	牧養與關懷專題	3		3							3	0	其他選修課
	CT00222	亞洲基督教歷史	3		3							3	0	其他選修課
	CT00223	基督教社會倫理學	3		3							3	0	其他選修課
	CT00136	教導與宣揚專題	3		3							3	0	其他選修課

必 修 29
選 修 3
總 計 32

長榮大學神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05.29 經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必修或選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實驗	

共同必修17學分，領域必修12學分
選修3學分
總計32學分
一、有道學碩士學位者：修滿規定的32學分(含論文6學分)
二、無道學碩士而有神學士學位者：除規定的32學分之外，需補修神學研究所12學分。共44學分(含論文6學分)。
三、無神學學士亦無道學碩士學位者：除規定的32學分之外，需補修大學部神學系的12學分，研究所12學分。共56學分(含論文6學分)。
四、語言要求：主修聖經領域需修讀或具備聖經語言能力;主修神學領域需選修或具備英語之外第二外語能力。(無論選擇哪一領域，M.th畢業前必須具備聖經語言或第二外語，或是出具語文學分或能力證明，設為畢業條件，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中。)
五、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要求：至少在本院所認可之神學期刊上發表一篇以上的神學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發表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自行留下比對記錄。
六、畢業論文要求：完成論文撰寫及口試。
七、其他未盡之處，請詳閱神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定與課程地圖。

*配當備註：

一、「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校學則規定，第二學年上下學期需選修一門課。